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ii)本公司與買方(定義見該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連同規則3.7公告及聯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不多於10,5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除稅後溢利約6,4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除稅後虧損由盈利警告公告所述的7,000萬港元最多增至10,500萬港元，乃由於聯合公告所述的就物業出售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所產生的估計虧損撥備約3,800萬港元，有關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按審慎計量基準入賬。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述，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當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有可能需要作出調整。由於本公司核數師一直持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其於持續審閱過程中發現一項調整，且無法保證於持續進行的審閱過程中不會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仍在編製和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有可能需要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方式均落實後方能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今日稍後(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收購守則之涵義

繼規則3.7公告刊發後，本公司的發售期即開始，且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下的相關規定。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統稱「**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正實際困難(不論是時間或其他方面)。因此，盈利警告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倘盈利警告首先在一份公告中發佈，則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重複刊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於寄發股東文件前，刊發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適用範圍且與盈利警告相關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告應與盈利警告公告一併閱讀。除前述內容外，盈利警告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警告

盈利警告既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規定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建議事項(定義見聯合公告)的利弊時，不應過度依賴盈利警告，並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胡敏女士及黃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